

承德市财政局文件

承财行〔2023〕5号

承德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场监管 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冀财行〔2022〕104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区（单位）2023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 万元。该项补助收入科目列“1100241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安排支出时列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”，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及执行等相

关工作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。同时，按照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北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冀财绩〔2019〕5号）要求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提前下达分配表
2. 省级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3. 预算绩效管理承诺函
4.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

承德市财政局

2023年1月3日

承德市财政局

2023年1月3日印发

附件 1:

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提前下达分配表

县区	分 配 资 金 (万元)	备注
合计	139	
市本级小计	70	
承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	70	
各区小计	69	
双桥区	25	
双滦区	19	
鹰手营子矿区	8	
高新技术开发区	17	

附件2:

省级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专项名称		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		
省（区、市）财政部门		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省市场监管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70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
	地方资金			70
年度 总体 目标	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力度, 优化营商环境, 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, 净化市场环境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 标	数量指标	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	≥5次
	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时限	年底前
		成本指标	检验检测平均成本	≤3800元每批次
		质量指标	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	≥90%
		质量指标	特种设备定检完成率	≥95%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指 标	特种设备重大以上责任事故	0
	满意度 指标	群众满意度	社会反馈意见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度	≥85%